

东莞市可园博物馆

东莞市可园博物馆公众收藏品养护、 鉴定、修复咨询服务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给公众提供更全面的博物馆服务，东莞市可园博物馆为公众提供收藏品养护、鉴定、修复咨询服务。

第二章 机构职责

第二条 保管部主任负责博物馆为公众提供收藏品养护、鉴定、修复咨询服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。保管部专业技术人员具体负责博物馆藏品养护、鉴定、修复咨询服务工作。

第三章 具体事项

第三条 藏品养护、鉴定、修复咨询服务范围主要包括书画、陶瓷、金属、木器、杂项等器物类型。

第四条 提供藏品养护、鉴定、修复咨询服务的人员均为博物馆业务专业技术人员。

第五条 养护、鉴定、修复咨询服务的人员在接受咨询时必须态度和蔼，用语文明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。

第六条 对咨询中可能出现的不同意见或缠询时，服务人员不得耍态度，不得简单地把问题推向其他部门。

第七条 咨询中如发现问题重大的、紧急的藏品养护、鉴定、修复情况和事项时，应向咨询者明示，并提出相关建议。

第八条 咨询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向可园博物馆进行藏品养护、鉴定、修复和帮助咨询，联系电话：0769-22221891，电子邮箱：dgkeyuan1850@163.com

第九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东莞市可园博物馆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
